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李宥融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71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第2項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18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又原告於114年9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6,5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利息及違約金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廷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40,189元	1	利息	340,189元	114年5月 10日	114年9月 14日	(128/36 5)	4.94%	5,893.38 元
	2	違約金	340,189元	114年6月 11日	114年9月 14日	(96/36 5)	0.494%	44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46,524元